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1. 全日制小學的實施

行政長官在 1997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加快實施全日制小學計劃，務求在 2002 至 03 學年，使 60% 的小學生能就讀全日制小學。他並承諾在 1998 年施政報告中，為全面實施小學全日制訂定時間表。

2. 檢討學制

教育統籌委員會業已承擔檢討小學學前、小學、中學以至高等教育的架構的工作。該項檢討涵蓋廣泛的範圍，當中包括各個教育階段的適當入學年齡、修業年期、課程編排、評核方法，以及各個階段的銜接問題。教育統籌委員會於 1998 年 4 月 20 日成立兩個工作小組，即學前及基礎教育工作小組以及中三以後教育工作小組，負責是項檢討工作。該兩個工作小組將會諮詢各個諮詢團體及教育界人士。

3. 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策略

行政長官在 1997 年發表的首份施政報告中，承諾制訂為期 5 年的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藉以在教育界推動資訊科技的應用，從而提高教學成效。政府當局隨後於 1998 年 6 月發表題為《應用資訊科技、發展優質教育》的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當局在教育界推行為期 5 年的資訊科技策略的建議表達意見。諮詢期將於 1998 年 8 月 31 日結束。

事務委員會將在 1998 年 7 月 28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事。

4. 檢討教育行政和諮詢組織

教育統籌局業已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的建議，對教育行政和諮詢制度作出檢討，並於 1998 年 5 月發表《教育行政和諮詢組織檢討諮詢文件》。諮詢期已於 1998 年 5 月 27 日結束。事務委員會可邀請當局簡介檢討結果。

5. 在中小學安裝冷氣設備

政府為回應教師的要求，現正研究在所有中小學（不論其所處的環境是否嘈雜）安裝冷氣設備的建議。

政府當局會在**1998年7月28日**的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事的進展情況。

6. 對教育署進行的檢討

於1997年10月發表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檢討教育署的管理架構，以便推行各項提高教育質素的新措施。當局曾於1997年12月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該項檢討，顧問公司業已向政府提交最後報告。政府於1998年7月就此事發表諮詢文件（已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CR 11／11／2041／95）送交議員）。諮詢期將於1998年10月19日結束。政府當局已準備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作簡介。

7. 檢討公開考試制度

香港考試局已委聘香港浸會大學就香港的公開考試制度進行檢討。該項檢討涵蓋6個特定範疇，包括在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採用以學校為本位的評核方法的發展。梁耀忠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席上討論此事。

立法會秘書處

1998年7月23日